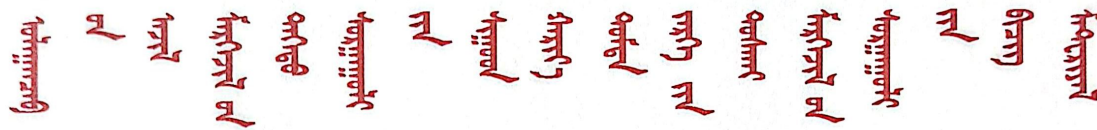
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文件



乌职中专字〔2026〕1号

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实习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为保障分校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生命安全、财产安全、交通安全及身心健康，维护正常的校外实习教学秩序，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分校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

(一) 领导小组

组长：党总支部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党总支副书记、副校长

成员：教务科科长、学工办主任、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职责：全面统筹学生实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
工作，及时、准确掌握实习学生突发事件动态，分析研判事件等级，制定预防控制对策和应急处置措施；组织指挥实习学生生产操作、交通、溺水、食物中毒、野外安全、高处坠落、不法侵害、疫病防控等各类安全隐患的预防工作；加强与实习企业、当地应急、医疗、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高效、有序推进；负责应急事件的决策、部署及善后工作的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工作小组

组长：郭大伟、张小利

副组长：程晨、游宏宇

成员：各专业实习指导老师、各班主任

工作小组职责：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具体开展实习学生突发事件的预防、应急处置、善后协调等工作；衔接实习企业与学校的日常沟通，及时反馈学生实习安全动态；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、日常安全监管及隐患排查；参与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、信息上报及后续整改工作，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地见效。

二、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

在我校安置实习学生的各实习企业内，一旦发生实习学生突发事故，立即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。由周俊平书记、段伟伟校长任总指挥，郭大伟、张小利、实习企业人事负责人任副总指挥，相关专业实习指导老师、班主任为成

员。

应急处置分工：郭大伟、张小利老师负责与实习单位的全面协调对接，第一时间将事故情况通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；相关实习指导老师、班主任负责立即拨打 120（医疗急救）、119（火灾救援）、110（治安处置）等应急电话，组织开展现场紧急救助、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等具体工作，全程跟踪事故处置进展，做好现场记录。

三、岗前教育与预防措施

1. 由教务科负责在学生实习前，组织实习学生、学生家长及实习企业三方签订实习协议，发放《实习学生手册》《实习安全须知》《实习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材料。同时，组织开展系统性的实习安全教育培训，指导学生认真学习相关规定，重点讲解生产操作、生活起居、交通出行、饮食卫生、用电用火等方面的安全知识，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引导学生牢固树立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实习原则。

2. 明确应急工作小组及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，在实习学生中全面公示，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保障突发情况能够及时联络、快速响应。

3. 学生实习期间，由分校教务科、办公室、学生科、共同负责安全监督工作，相关实习指导老师、班主任具体

落实。实习指导老师需定期了解学生实习动态和思想状况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、第一时间上报，坚决杜绝事态扩大和信息外泄，做到防患于未然；班主任持续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，针对各类潜在安全风险，提出具体的防范意见和处置措施，并协助实习指导老师做好安全管理工作。

4. 实习指导老师要密切关注学生日常举动，定期走访实习企业、与学生及企业负责人电话沟通，反复强调饮食安全、用电用火安全、财物安全、交通安全等注意事项，指导学生严格按照实习操作规程开展工作；全程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各类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、初步处置和上报工作，监督学生实习全过程，依法维护学生校外实习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预案启动与处置程序

发生安全事故后，立即启动本预案。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、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，分为一、二、三、四级，分级启动、分级处置。

（一）四级预案启动（由实习工作小组成员启动）

1. 启动条件：实习学生出现违反实习要求、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但未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不良影响的。

2. 处置程序：

(1) 相关实习指导老师、班主任第一时间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，查清事件缘由，及时处置，做好详细记录（包括事件经过、处置结果、当事人陈述等）。

(2) 事件处置后，实习指导老师、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后续协调工作，引导学生认识自身错误，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(二) 三级预案启动（由实习工作小组副组长决策启动）

1. 启动条件：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发生争吵、肢体冲突等纠纷，形成对立事态，可能造成轻微影响或潜在风险的。

2. 处置程序：

(1) 立即联系实习单位，协助制止纠纷，控制现场局势，防止冲突升级。

(2) 若发生人身轻微伤害，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送医治疗，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。

(3) 工作小组副组长及相关成员第一时间赶赴实习单位，全面了解事件具体情况，对事件给实习单位生产秩序造成的影响表示歉意，同时对涉事学生进行深刻的批评教育。

(4) 若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受伤，由工作小组副组长及

相关成员负责协调救治事宜，做好医疗费用、后续安抚等善后工作。

(5) 若经调查确认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，工作小组副组长及相关成员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做好书面记录，并及时上报实习工作小组组长。

(6) 实习工作小组将事件处置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，由领导小组研究公布处理结果，所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。

(三) 二级预案启动（由实习工作小组组长决策启动）

1. 启动条件：学生实习期间，在实习岗位、交通出行、用电用火、日常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学生轻度人身伤害（如轻微划伤、磕碰等）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2. 处置程序：

(1) 实习单位及现场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开展紧急救助，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，及时送医治疗，尽可能保障学生人身安全。

(2) 实习工作小组组长及相关成员接到通知后，立即赶赴现场，负责协调学生治疗事宜，做好学生的思想安抚工作，缓解学生及家属的焦虑情绪。

(3) 相关成员详细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经

过、救治情况等信息，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报实习工作小组，由工作小组组长协调相关责任方（实习单位、相关责任人等）妥善处理事故后续事宜并及时领导小组汇报。

（4）实习工作小组将事件处置情况、处理结果及时上报领导小组，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，所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。

（四）一级预案启动（由实习领导小组组长启动）

1. 启动条件：学生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人身伤害事件（如重伤、昏迷、危及生命安全等），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、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2. 处置程序：

（1）实习单位及现场相关人员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抢救措施，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全力救治学生，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。

（2）领导小组组长及相关成员接到通知后，立即赶赴事故现场，协助开展救治工作，全面了解事件详细情况，做好现场记录和证据留存。

（3）实习领导小组立即召开紧急会议，研判事件性质，决策具体处置方案，安排专人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，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，如实告知事件进展和救治情况，争取家长的理解与配合。

(4) 领导小组组长将事件具体情况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，并报请启动学院应急预案。

(5) 加强与实习单位、医疗、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全力推进救治、事故调查、责任认定等工作；分校领导小组全程跟踪处置进展，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，由学院研究公布处理结果，所有相关材料整理归档。

五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1. 学生、教师违反学校实习管理办法及本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（学生）、行政处分（教师）；情节严重、触犯法律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。

2. 突发事故、事件处置结束后，所有参与处置的人员，必须如实向学校及相关调查部门陈述事件经过和所知事实，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。对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，阻碍调查工作开展，或造成严重后果、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事故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处理完毕后，实习工作小组需在规定时间内撰写突发事故、事件调查报告，报送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。报告需包含以下核心内容：事件基本情况、事件性质认定、发生原因深入分析、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及实施效果、事件责任认定、整改措施及预防建

议等。报告需经工作小组集体审核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分析深入、措施可行。

七、附则

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，由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学校实习管理工作发生调整，本预案将适时修订。